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吴青谊、刘斐、章勇坚对公司向参股公司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上海卓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迎”）提供4000万元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对上海卓迎提供财务资助，主要考虑参股公司实施包销项目资金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开拓，提升其业务规模和发展速度。

2、本次财务资助收取相应的利息、收益，交易公平合理，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财务资助设有相应的担保措施，风险可控。

3、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卓迎提供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吴青谊 刘 斐 章勇坚

2019 年 12 月 25 日